

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4年10月1日

主旨：惠知115學年度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敬請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抵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內容摘要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修訂及新增下列各點：

1. 因應教育部來文，放寬教育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，

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部份文字：「教育學分，不得列入系(所)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規範。」

2. 第六條第九點：新增

九、取得經教育部審查通過開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之課程者，可申請學分抵免至少6學分，惟如申請抵免學分低於6學分者，依其學分數。

十、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學生，入學前取得未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專業學分者，得申請學分抵免或免修，惟應於本校修讀至少12學分。

三、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；以下統稱學系)抵免細則應涵蓋免修各相關規定，如需修訂請依循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敬請學院統一彙整各系經系、院通過之會議日期填入附表一，並附院務會議紀錄檔案，簽請教務處備查。

四、提出修訂之單位，請至遲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竣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請同步更新單位網頁之抵免細則，並至本組首頁/章則辦法/學籍成績相關法規/[各學系學分抵免細則](#)，確認連結內容無誤。

五、聯絡人：綜合業務組許意琦，分機11122，email：cysheu@pu.edu.tw。